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承辦單位：職業重建科

承辦人：顏卉嫻

電話：07-8124613#559

傳真：07-8120969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重字第10732054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詳如說明。(24774752_10732054000A0C_ATTCH1.pdf、24774752_10732054000A0C_ATTCH2.doc、24774752_10732054000A0C_ATTCH3.xlsx、24774752_10732054000A0C_ATTCH4.xlsx、24774752_10732054000A0C_ATTCH5.doc、24774752_10732054000A0C_ATTCH6.xlsx、24774752_10732054000A0C_ATTCH7.doc、24774752_10732054000A0C_ATTCH8.doc)

主旨：為獎勵本市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之績優機關(構)，請貴單位協助宣導民營企業單位參與107年績優機關表揚活動，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7年3月12日發特字第1073000169號函辦理。

二、機關(構)可申請獎勵項目如下，但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就業歧視)、第38條規定或經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認有歧視之事實者，不予獎勵：

(一)進用身障者10人以上，並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優一二等申請表)。

(二)對所僱用身心障礙者適應相關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優良品蹟者(優良品蹟申請表)。

(三)進用電話值機人數在10人以上者，且進用視障者達電話

凱旋醫院 1070321



10770379300

值機人數十分之一以上(視障值機申請表)。

三、隨函檢附「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申請表」(3式)、「進用身心障礙員工名冊」(3式)，請協助有意願申請單位於107年6月29日(五)前填具前揭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機關簡介、工作照片、身障員工投保明細、員工總人數明細等)逕送本局(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四、上開各式表單電子檔，亦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為民服務/下載專區位置下載，網址：<https://www.wda.gov.tw/>。

五、績優機關經本局推薦參與勞動部評比，入選可獲獎金2萬至8萬元及獎牌(座)等(獎金額度依勞動部公告為準)。

正本：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私立呈泰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團法人高雄市調色板協會、高雄市聲暉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社團法人台灣恩居無礙身心障礙者服務協會、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高雄市傷殘服務協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本局職業重建科(權益股、就促股)

2018-03-21
14:52:37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林宜瑄

電話：02-89956153

電子信箱：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發特字第107300016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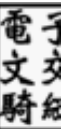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000169A00_ATTCH2.docx)

主旨：為辦理107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
作業，請依說明辦理各項受理及審核等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5條及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本（107）年度獎項分為公、私立優等獎、一等獎、二等獎、楷模獎、優良事蹟獎。受理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各縣市政府請依本辦法規定及機關（構）實際進用情形審核申請案件，並將符合資格、值得鼓勵之機關（構）之相關資料函送本署，優等獎、一等獎、二等獎請於107年7月31日前函送本署評比；優良事蹟單位請於107年8月10日前函送本署審查。
- 三、請鼓勵轄內僱用身心障礙者機關（構）參加獎勵評選，並請結合身心障礙團體資源，主動開發轄內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且歷年未曾參與評選之單位，鼓勵其報名踴躍參加，以提升評選之整體性及多元性，檢送本署107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工作績優機關（構）獎勵作業原則一份（如附件



勞工局 1070313



10731842800

)。

四、本案聯繫窗口分別如下：

(一)有關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自行或委託辦理諮詢性電話服務工作進用視障者電服員及職場適應輔導有優良事蹟者事宜，請洽承辦人趙曉黎小姐(連絡電話：02-89956151；E-MAIL：d7300047@wda.gov.tw)。

(二)有關申請進用身心障礙者10人以上，並達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五者事宜及對所僱用身心障礙者適應相關職場之協助及輔導有優良事蹟者請洽承辦人林宜瑄小姐(連絡電話：02-89956153；E-MAIL：d7300003@wda.gov.tw)。

五、副本抄送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請廣為宣傳，並鼓勵及協助貴分署曾輔導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民營事業機構，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第2科、第3科)(含附件)

2018-03-12
22:16:52